

#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黄洪燕）

本人黄洪燕作为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在2023年度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对于我们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的支持，无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现将本人2023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个人具体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公司治理”。

经自查，本人在任职期间符合独立性规定，在履职过程中，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3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的作用。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13次董事会、4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13	13	0	0	否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4	4	0	0	否

本人对 2023 年度历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召开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7	7	7	0

注：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战略委员会 1 次。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日常通过电话、微信、视频会议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动态，确保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能得到发挥。并且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以及传媒、网络上出现的与公司有关的报道。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在 2023 年任职期间，本人听取公司管理层介绍公司组织架构设置及内部控制建设，了解公司内控部年度工作计划，并就相关安排进行讨论沟通。

#### （五）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及时报送会议资料给董事们审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勤勉尽责地向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反馈提出的问题，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3 年度，公司及经营层积极推进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与

外部中介机构共同推进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同时，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 2020-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20 年-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认为公司编制和披露前述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且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事项均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对续聘事项进行研究并核查了立信的基本情况，认为其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未发现其存在违反诚信和独立性的情况；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监管规定，也未发现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

#### （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2023 年 8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前述两项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本人审查，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总体评价

2023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工作中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密切关注公司规范治理，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审议事项进行认真调查及讨论，公正、审慎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提升公司整体运作水平，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法定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决策和监督的作用，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独立董事：黄洪燕

2024年4月23日